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750045929G	法定	陈显宁			联系	13913609119			
代码		代表人				方式				
生产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 5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从事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产品及规模	食品热封盖（年产 4 亿张）、食品包膜（年产 14 万卷）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³）				
污染物	COD cr	氨氮	总磷	SS	总 氮	SO ₂	NO _X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6	11.8	1.79	21	14	/	/	/	15.5	
执行标准	500	45	8	400	70	/	/	/	6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	/	/	无	
排放方式	仅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					车间废气经环保设备收集处理后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185.3kg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1287.6kg	

排放口	排放口 1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经度：120°39'40.46" 纬度：31°44'35.92"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120°39'40.18" 纬度：31°47'12.59"
数量及分布情况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
	主要处理工艺	/
	是否正常运行	/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采用两套蓄热式燃烧工艺（RTO 废气处理装置）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